

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关于泉港区大气走航监测服务项目询价的公告

各相关供应商：

因工作需要，我局拟采购大气走航监测服务，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年泉港区大气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二）预算总价：3.6万元

（三）项目内容：通过搭载颗粒物分析仪、VOCs 质谱分析仪和手持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FID+PID 双检测器，用于精确锁定企业排放）的移动监测车，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6家涉详细调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颗粒物、VOCs、新污染物（苯、甲苯、1,3-丁二烯、甲醛、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四氯乙烯）走航监测，走航时间3天（含夜间），并提供走航监测报告。

（四）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二、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询价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材料提交要求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单位 3 年内没有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具备开展本次项目使用仪器证明材料；
4.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报价单（含税，含单价、数量、总价）。

所有提交的材料全部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同一个档案袋。

四、评选及成交规则

参与询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准备材料并进行装订，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提交报价应在项目预算内，且报价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超出项目预算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经对比，以满足我单位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

五、报价材料投递

请各意向供应商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 18:00 前将有关材料密封提交（邮寄）至泉港生态环境局。

地址：泉州市泉港区锦绣街 52 号泉港生态环境局 408 室；
联系人：连少炜；联系方式：0595-87998159、13850776536。


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日